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580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高美中段1239及124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-26標號(本市清水區高美中段1239地號土地)、11002-27標號(本市清水區高美中段1242地號土地)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